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爰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資格及申請程序（第二條）。
- 三、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資格及申請程序（第三條）。
- 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服務滿一定年限得申請進修、研究或訓練（第四條）。
- 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服務滿一定年限得申請進修、研究或訓練及返校服務之義務（第五條）。
- 六、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每服務一定年限，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第六條）。
- 七、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由各該主管機關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第七條）。
- 八、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提供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油費及交通費補助（第八條）。
- 九、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未配宿舍者，各該主管機關得提供租屋補助（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	一、明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資格及申請程序。 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任期 1 任 4 年之規定，並為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p>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p>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須服務成績優良之立法意旨，爰明定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最近 4 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且未受任何懲戒與行政處分、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與第 33 條所定情事之一，及未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形者，始得申請並優先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p>一、明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資格及申請程序。</p> <p>二、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續聘 3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為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需服務成績優良之立法意旨，爰明定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最近 5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未受任何懲戒與行政處分、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未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及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等情形者，始得申請並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第四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經連任 2 次，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者，得依其意願，由各該主管機關優先遴選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參加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遴選。</p> <p>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連續實際服務滿 12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 10 年以上且辦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p>	<p>一、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長任期 1 任為 4 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配合校長任期及連任條件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連任 2 次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p>

<p>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一年為限。</p> <p>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p>	<p>先遴選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二、為提高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增進校長行政知能，爰於第 2 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連續實際服務滿 12 年且考列甲等 10 年以上，得申請帶職帶薪公假進修、研究或訓練，以與第 1 項須考列甲等之規定衡平，並明定辦學績效良好之條件，以利各該主管機關彈性處理並就個案情形進行裁量。又為避免影響校務推動，校長進修、研究或訓練期間，以 1 年內為限。另有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帶職帶薪公假方式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係為慰勉校長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一定期間之優秀表現及對偏鄉之貢獻，屬特別獎勵性質，且無服務義務，爰無相關之獎助規定，相關進修研究訓練之費用係由校長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得視財力狀況另訂補助方式。</p> <p>三、為使依前項完成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之校長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爰於第 3 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p>
<p>第五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連續實際服務滿 10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8 年以上且教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 1 年為限。</p> <p>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應返回原校繼續服務 4 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p>	<p>一、為提高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育品質，爰於第 1 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連續實際服務滿 10 年其中 8 年以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上，得申請帶職帶薪公假進修、研究或訓練，另明定教學績效良好之條件，以利各主管機關彈性處理並就個案情形進行裁量。又為避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課務安排，教師進修、研究或訓練期間，以 1 年內為限。另有關帶職帶薪公假薦送方式，比照前條第 2 項之說明，亦屬特別獎勵性質，爰無相關之獎助規定。有關相關進修研究訓練</p>

	<p>之費用係由教師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得視財力狀況另訂補助方式。</p> <p>二、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爰於第 2 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帶職帶薪公假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後之服務義務。</p>
<p>第六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每服務 3 年，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其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前項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p> <p>第一項參訪之心得報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以供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考。</p>	<p>一、為利同級學校間課程與教學經驗分享及傳承，且避免於學期中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爰於第 1 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每服務 3 年，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且參訪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p> <p>二、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第 1 項之參訪費用。</p> <p>三、第 3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予公開參訪心得報告，以利同級學校間公開查閱，增進學校行政及教師專業成長。</p>
<p>第七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p> <p>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p>	<p>一、查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p> <p>二、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等各項因素，為提高校長及教師人身安全保障，爰於第 1 項規定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其服務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採固定額度辦理。</p> <p>三、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保險費。</p>
<p>第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校長或教師自願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交通狀況，給予校長及教師油費補助或交通費補助。</p>	<p>考量偏遠地區學校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為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爰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力狀況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交通狀況，給予校長或教師油費或交通費補助。另本條補助機關僅限於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未及於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之</p>

	補助事宜。
第九條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未配宿舍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給予租屋補助。	為提高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爰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得視財力狀況給予未配宿舍之校長及教師租屋補助。另本條補助機關僅限於各該主管機關，未及於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之補助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8787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之一。

六、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三、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四、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五、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第四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經連任 2 次，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者，得依其意願，由各該主管機關優先遴選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參加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遴選。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連續實際服務滿 12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 10 年以上且辦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

第五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連續實際服務滿 10 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8 年以上且教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 1 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應返回原校繼續服務 4 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第六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每服務 3 年，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其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前項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第一項參訪之心得報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以供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考。

第七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四、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第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校長或教師自願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交通狀況，給予校長及教師油費補助或交通費補助。

第九條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未配宿舍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給予租屋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